回顾十年成长 再谱辉煌篇章

张宏声

十年前，中共中央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正式批准成立中国海监总队。十年来，在国家海洋局和沿海各级海洋行政机构的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中国海监队伍一路风雨兼程但又充满希望。

一直以来，中国海监队伍兢兢业业，脚踏实地，把握时机图发展，经过十年的艰苦奋斗，开创了海监队伍的大好局面。目前，我们已经成为了具有相当执法能力的，以执法业务为主、兼顾海洋科学调查的综合执法队伍；成为了维权执法和行政执法职能兼并的综合执法机构；成为了海上维权和执法的主导力量，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关注。这些包含着我们历经的风风雨雨，体现着我们取得的辉煌业绩，也预示着中国海监日益强大的美好未来。

在中国海监成立十周年的日子里，回顾十年历程，所有的海监人，以及所有关心和支持海监事业的同志，都会感到豪情满怀和感慨万千。今天我们团聚在一起，共同回顾海监队伍所走过的不平凡的道路。

十年来，海监队伍不断壮大，海监体系不断完善。中国海监在建立之初根据当时自身的情况相继下发了一系列有关队伍机构设置的文件，各级海监机构全力推进，逐步形成了现在的队伍框架；同时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加大执法装备和能力建设力度，直至今天中国海监已形成了由国家、省、市、县四级建制的队伍体系。

十年来，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健全，规章制度建设成绩显著。国家海洋局于2002年印发了《关于中国海监集中实施海洋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和《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解决了海监各级执法机构的执法主体资格

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和提高执法水平，尤其在定期维权巡航制度建立后，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从国家层面上巩固了海监的维权执法地位；通过探索和不断建立健全制度体系，中国海监执法工作正在迈向规范化和政治化。

十年来，海监装备水平不断提升，技术体系逐步建立。通过持续开展海监船舶的制造项目，申请海域使用金返还经费，以及得到地方财政的支持，有效缓解了海监执法装备短缺的情况。目前中国海监拥有海监飞机9架，各类执法船艇200余艘，执法用车200余部。

十年来海监执法工作硕果累累。通过连续六年的“海盾”专项执法行动，以持续高压的态势，有力打击了一大批重大的海洋违法行为，在沿海广泛树立了海监队伍的执法权威；通过海监执法示范工作的深入开展，实现了执法工作的下移，提高了地方海监海洋管理水平；通过开展养殖用海专项执法行动，规范了全国大面积养殖用海体系，极大地推动和促进了海监执法能力的提升；此外，海监队伍在海洋环境保护、海岛利用和石油开采等执法领域也作出了大量努力和尝试。

海监执法工作获得了重大突破，中国海监地位不断上升。多年来，海监队伍出色地完成了多次重大专项维权执法任务，受到了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高度赞扬；中国海监在国际社会的影响也在逐渐扩大，其海上执法的主体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过去的十年，中国海监所经历的每一阶段都可以说稳步、扎实，这也为海监队伍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我国海监执法工作起步较晚，与发达国家相比执法力量相对薄弱，在这样的环境中谋求发展，必须明确树立建立综合执法队伍的发展目标，即对内实行海洋行政管理、兼顾海洋科学调查，对外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开展维权执法，这样才能实现与国际海洋事务的同步发展。

回顾中国海监队伍所走过的十年光辉历程，我们对未来充满了信心和希望。我衷心祝福中国海监队伍在中国海洋事业迅猛发展的大好形势下，把握时机，再接再厉，不断开创新的辉煌！